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健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所允许的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保函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所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事前调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七条** 对被担保人进行担保调查需要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前景;
- (四) 被担保人的信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五) 被担保人申请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合法性;

- (六) 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范围等）；
- (七) 被担保人对债务的还款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八) 本公司认为其他需要了解的资料。

**第八条** 被担保人申请贷款项目发生变更，公司需重新组织审议、评估。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清晰，行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存在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近恶化或预期将要恶化的；
- (五)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 (六) 《公司章程》所认定的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中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本数）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定期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事项完整、明确，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

并按公司合同评审程序审核。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二）担保的方式；
- （三）担保的范围；
- （四）担保的期限；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经办部门组织相关中心、部门、公司法务部的律师完善相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董事会秘书处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财务部门要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发现问题要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保全措施,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要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要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六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外担保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主要包括:

- (一)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越权批准行为;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人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如有)是否发表意见;
- (五) 财务部门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管理。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被检查单位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将从严追究当事人的有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有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的，由公司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 第九章 修订历史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在2012年2月首次制订发布，在2015年8月进行第一次换版修订，2026年4月进行第二次换版修订，为C0版。